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公告(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于2017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相关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显著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拟签订《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安徽水利向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股份也相应注销。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述交易中,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约定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邺-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

1、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2016年至2020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系企业结合各房地产项目未来的销售计划、交房计划、费用预算编制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小计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246.48	-207.62	941.14	0	0	487.04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092.56	4,412.52	1,081.96	284.83	197.48	8,069.34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750.00	1,837.50	3,240.00	2,589.75	4,002.75	12,420.00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1,519.60	208.60	2,788.65	0	0	4,516.85
合计						25,493.23

2、业绩承诺方

水建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20年。

4、利润补偿数额

水建总公司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25,493.23万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确定。

5、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安徽水利应当在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水建总公司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由安徽水利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对于现金补偿,水建总公司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安徽水利指定账户。

6、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54元/股。

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期末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6.54元/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水建总公司将另行补偿。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6.54元/股;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时间安排

如水建总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协议确定建工控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建工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建工控股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属于需补偿现金的,建工控股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五、调整业绩承诺期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吸收合并交易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房地产行业因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控的客观原因而遭遇显著冲击,从而导致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规定。

本次调整系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适当延期,不改变原预测净利润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法规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涉及的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将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相关资产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应回避表决。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吸收合并交易中相关房地产项目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9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12/17

二、取消议案并新增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提案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32%股份的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新增提案事项外,于2021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徽国际大厦29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	√
4	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肥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1、2、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和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			
4	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肥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注入上市公司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进行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关于调整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公告(新)》(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同意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并将完善后的《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进行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21,941,7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02月22日解 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

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在2021年08月14日-2021年08月31日期间航天科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21年0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在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14日期间航天科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在2021年09月15日-2021年11月12日期间航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在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期间航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在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5日期间航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锦州神 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0日,航 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 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41,705	13.71%	IPO前取得:21,94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8,300,000	5.18%	2021/8/27-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08-96.08	658,202,830.94	13,641,705	8.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而进行的,实施主体均不是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航天科工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航天科工创投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10,948,956股	1.60%	0.21%	2018/12/12	2021/12/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7,820,683股变更为10,948,956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327,110,000	327,110,000	15.68%	6.22%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99,326,356	188,377,400	27.51%	3.5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526,436,356	515,487,400	18.18%	9.80%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4,000,000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9日	0	—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9日	7,720,000	63.4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注2	70,562,064	1.5486%	62,842,064	1.2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9,229	0.3983%	10,429,229	0.2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12,835	1.1503%	52,412,835	1.0683%

注1: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已考虑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新增股本数据。

注2: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78,28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56,669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10日总股本的1.026%,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78,028.88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15,500股的25%(即15,82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6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乙酰化透明质酸盐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134564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483835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乙酰化透明质酸盐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的方法原料中不使用乙酸即只使用乙酸酐就可以实现透明质酸盐的制备,同时由于未使用乙酸,生产成本显著降低,进一步地,也使得制备过程更加绿色环保。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